

证券代码: 873083

证券简称: 博菱电器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作为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 了解了相关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我们认为: 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补充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对与补充确认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我们认为: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 我们同意该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原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修订，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加客观、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跃 姜爱丽 李田
2024 年 10 月 30 日